

## 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荔县羌白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荔县羌白镇平安建设、普法教育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荔县羌白镇平安建设、普法教育宣传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荔三立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0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31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大荔三立广告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19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